

征收土地公告

京(昌)政地征〔2026〕010号-1

上庄路(土城六号路-顺沙路)道路工程项目用地,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(京政地字〔2026〕17号),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和《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》的规定,(自2026年4月8日起,到2026年4月22日止)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建设项目名称、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位置

建设项目名称:上庄路(土城六号路-顺沙路)道路工程

土地用途:主干路用地(S12)

征收土地位置:该项目位于昌平区马池口镇,南起土城六号路,北至顺沙路

二、征收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

征收马池口镇横桥村集体土地0.4548公顷,具体情况如下:

| 地类名称 | 征地面积(公顷) |
|------|----------|
| 农用地 | 0.4492 |
| 未利用地 | 0.0056 |
| 合计 | 0.4548 |

三、征收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方案

本次征地采取货币补偿,征收马池口镇横桥村集体土地位于昌平区Ⅱ区片,区片综合地价标准19万元/亩,共计129.58万元。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,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比例为8:2。

四、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式

根据《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》(市政府第148号令)第十九条规定,该项目征地后需将横桥村2名农村村民转为非农业户口,其中转非劳动力1人,超转1人。

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按照《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》(市政府第148号令)执行,被征地农民纳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体系。根据征地双方签订的征地补偿安置协议,该项目转非人员安置(社会保障费用)总金额282万元(社会保障费最终发生费用数额以人力社保部门实际计算为准)。

五、地上附着物依照我市有关规定执行。

六、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,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

2026年4月8日

征收土地公告

京（昌）政地征〔2026〕010号-2

上庄路（土城六号路-顺沙路）道路工程项目用地，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（京政地字〔2026〕17号）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和《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》的规定，（自2026年4月8日起，到2026年4月22日止）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项目名称、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位置

建设项目名称：上庄路（土城六号路-顺沙路）道路工程

土地用途：主干路用地（S12）

征收土地位置：该项目位于昌平区马池口镇，南起土城六号路，北至顺沙路

二、征收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

征收马池口镇土城村集体土地0.6768公顷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| 地类名称 | 征地面积（公顷） |
|------|----------|
| 农用地 | 0.6759 |
| 建设用地 | 0.0009 |
| 合计 | 0.6768 |

三、征收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方案

本次征地采取货币补偿，征收马池口镇土城村集体土地位于昌平区II区片，区片综合地价标准19万元/亩，共计192.85万元。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比例为8:2。

四、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式

根据《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》（市政府第148号令）第十九条规定，该项目征地后需将土城村2名农村村民转为非农业户口，其中转非劳动力1人，超转1人。

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按照《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》（市政府第148号令）执行，被征地农民纳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体系。根据征地双方签订的征地补偿安置协议，该项目转非人员安置（社会保障费用）总金额282万元（社会保障费最终发生费用数额以人力社保部门实际计算为准）。

五、地上附着物依照我市有关规定执行。

六、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，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
2026年4月8日

